臺北市政府 94.08.25.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一五八四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2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全戶存款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核定原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
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
356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5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 6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

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

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

』……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與弟弟係分別就讀國中一年級及國小四年級，母親死亡，父親去向不明，且尚須承擔母親遺留之債務，現由高齡 79 歲之外祖父及 69 歲之外祖母收留扶養，均無工作能力，僅依賴外祖父、母之存款生活。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

為：訴願人及其父親、弟弟、外祖父、外祖母共計 5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父親○○○、弟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動產及不動產。

（二）訴願人外祖父○○○，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 100,000 元。

（三）訴願人外祖母○○○○，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2 筆合計 46,951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

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969,70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戶存款及投資為 3,069,702 元，平均每人存款為 613,940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4 年 3 月 9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

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然原處分機關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揆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尚非無據。

四、經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雖規定直系血親（不分親等及夫家或娘家）為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惟為兼顧社會民情並擴大社會救助範圍，原處分機關乃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及平等原則，原處分機關於辦理個案之審查，自須受該注意事項之規範。依該注意事項第 5 點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直系血親：未婚或離婚者，應計算原生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分親等），已婚、分居或喪偶者，應計算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但與娘家同住，則併計娘家之直系血親。」「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共同生活或協議記載提供養育費之情形則併計之。」卷查本件訴願人之母親○○○於 89 年 3 月 25 日死亡，故訴願人之父親為其唯一且當然之法定代理人，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今訴願人係屬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則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並無併計母親一方直系親屬之可能。

又前開第 5 點第 1 款娘家併計之規定，應係指一親等直系血親（即母親）尚生存之情形，與本案之狀況亦屬有別。則原處分機關未考量本案之特殊性，亦未依據其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且未查明並併計訴願人祖父母之財產，原處分即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適法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